

**新北市石門區公所**  
**106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**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方式	查核結論	建議意見
1	106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	實地查核	<p>1. 經查 106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新臺幣 24,744,800 元，24,213,993 元已納入該公所 106 年度預、決算辦理，530,807 元保留於 108 年度財源使用。</p> <p>2. 106 年度辦理「地方公共建設之劃、興建、維修與營運」比例占撥付金額 2.66%，略為偏低；辦理「協助地方公益活動與福利措施」比例占撥付金額 55.85%，尚符合增進周遭居民福祉之用途。</p> <p>3. 該公所 106 年度辦理日本姐妹市美濱町中學 Homestay 文教交流活動決算數 339,276 元，依據本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，出國相關費用屬不予補助項目，已於實地查核時糾正該公所往後不得以本回饋金支應出國費用，並請留意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之運用範圍。</p>	